

中國大事記補遺

一百六

十二月

書報告前來。復經臣院全體議員會議。僉稱該撫於局章顯有明文規定之處。故意違背。有心嘗試。情節較重。應否量予處分。出自 聖裁。非臣院所敢擅擬等語。業由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。同意議決。理合遵照院章第二十四條。據實奏陳。請 旨裁奪。

三記各省諮議局與行政官爭執事

順直諮議局。已於十月二十一日閉會。旋又於二十七日。開臨時會二十日。探其原因。係直隸總督陳夔龍於九月間奏請援照舊案。續募公債。事為諮議局所聞。當即提出質問書。質問所辦公債。是否作為地方公益之用。抑充行政經費之用。陳總督均未答覆。各議員以督部堂對於此案。既未肯申說理由。又不允取消奏案。是直隸視諮議局應有之權。將來一切議決之案。安望其切實施行。故特開臨時會。提議此事。擬合全省之力。與督部堂爭持。如再不允。決令地方上之捐稅。一概不納。以為抵制之計。務使諮議局之權力。不稍損失。並由議長通告各議員。此二十日中。當以全力赴之。不得一日請假云。

又聞直隸諮議局目下已提出陳總督侵權違法案。呈請資政院核辦。其呈請書中主要之點。一為公債案。一為鹽斤加價案。(此因還津浦路債而加徵者)其鹽斤加價案。謂督部堂對於此案。任聽直紳李士珍一人把持盤踞。不令諮議局與聞。聞所加之價。共有六百餘萬。息銀百餘萬。現在路債尚可緩歸。李乃於息銀中提出三十萬。經營濬礦公司。又以三十萬。經營豆腐公司。諮議局以鹽斤加價。係義務增加之事。今督部堂不聽諮議局與聞。是有意侵權違法。故一併糾據。呈請資政院核辦云云。

浙路總理湯壽潛革職後餘聞